

16	2009	136
秘书行政类	永久	35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 年 (11-12 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委会主任
任启丰

编委会副主任
王 联
刘 超

编 委
唐成营

主 编：唐成营
责任编辑：马万山

主办：淮北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0561) 3198411
传真：(0561) 3198411
地址：淮北市行政中心大楼四楼
邮编：235000
印刷：市政府办公室文印室

发送范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
企事业单位

出版时期：2009年12月15日
安徽省内部资料准印证号：

05—012

目 录

政府文告

- 淮北市城市散体物料运输管理办法
..... (3)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5)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集体土地房屋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2)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知名商标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16)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
..... (18)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3)

市政府大事记

- 市政府 11-12 月份大事记
..... (26)

文件索引

-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11-12 月份发文目录
..... (33)

人事任免

- 2009 年 11-12 月份人事任免动态
..... (35)

淮北市城市散体物料运输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45号

《淮北市城市散体物料运输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淮北市城市散体物料运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散体物料的运输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提高城市的文明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区范围内散体物料的运输、弃置、受纳（以下统称处置）和管理活动。

前款所称城区包括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成区，以及东外环和202省道（市区至濉溪段）。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散体物料包括下列情形：

- （一）城市建设所需的建筑垃圾（包括工程土石方、弃土、余泥等）；
- （二）城市建设所需的建筑材料（含沙、卵石、灰浆等）；
- （三）城市生活垃圾；
- （四）城市生产、生活和建设所需的散煤

炭、煤渣等散体物料。

第四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散体物料运输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负责散体物料管理的具体工作。

公安、工商、交通、规划、建设、环保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散体物料的运输管理工作。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引导散体物料运输实行公司制管理、专业化经营。

第五条 运输散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以下要求：

- （一）符合交通安全系数标准，具备交通运输资格；
- （二）车厢底板、侧板、尾板齐全无缺损；
- （三）车厢顶部必须具备密闭式加盖装置；
- （四）车辆、驾驶人应证照齐全有效。

第六条 凡在主城区从事散体物料运输的车辆应当获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发放的《货运车辆禁区通行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货运车辆禁区通行证》前，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货运车辆禁区通行证》应当放置在车辆前挡风玻璃处，以备随时接受检查。

第七条 建设工程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等散体物料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前5日内持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有关资料，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填报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工具。

政府 文 告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经过审核同意,发给《淮北市建筑垃圾处置证》,规定运输线路、时间及消纳处置场地,并与之签定卫生责任书。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部门接到申报文件后应当及时核发处置证,对不予核发处置证的,应当告知其原因。

第八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二) 驶离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严禁抛洒滴漏;

(三) 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四) 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

(五) 夜间施工的应当取得环保部门颁发的建筑工地夜间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时,建筑垃圾不能超过挡板高度,并加盖密闭。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指定时间、指定路线行驶,到指定场地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运输时间一般为晚上 21:00 至 23:00。运输沙石、煤炭等容易泄露、散落或者飞扬的散体物料,运输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使用密闭车辆运输,装载物不得超出车挡板高度。流体灰浆必须经过沉淀固化后才能运输。

第十条 凡在散体物料运输过程中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 散体物料运输车辆未经审批驶入禁区或不按指定路线行驶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以每车 100 元罚款;

(二) 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运输散体物料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每车 50 元罚款;

(三)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

运建筑垃圾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车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运输建筑垃圾及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没有达到净车出场,车辆带泥造成污染道路的,或者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由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责令其清扫干净,处以每车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六)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七)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十二条 有关行政管理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秉公执法,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物业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9〕68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淮北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管理人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

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坚持以人为本，按照业主自治、社区管理、专业服务与依法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开展。

第四条 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物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一个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委、市容、卫生、物价、公安、规划、环保、工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 物业管理实行属地化管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调解业主、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

政府 文 告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第三产业优惠政策。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制定扶持政策,采取措施,推动住宅区、商业区、工矿区及机关、学校、医院等实行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物业服务,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发展。

物业管理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经营行为,促进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二章 业主、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

第七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身份的确定,以房屋登记簿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能够证明其权属的有效文件为依据。

建设单位或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业主入住情况及时报告物业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第八条 业主有权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履行义务,对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服务合同的行为可以向业主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和物业主管部门投诉,但不得拒绝交纳物业服务费。

第九条 符合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30日内组建业主大会筹备组。

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尚未成立的物业管理区域,建设单位或业主可书面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

人民政府应当在40日内组建业主大会筹备组。

第十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全体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职责。

新建物业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前,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登记。

第十一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形式的,应当将征求意见书送交每一位业主;无法送达的,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人数较多的,可以幢、单元、楼层为单位,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其所代表的业主意见,并将经业主本人签字的书面意见在业主大会会议上如实反映。

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委员会负责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业主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业主大会的授权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担任,每届任期不超过3年,可连选连任。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委员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书面告知物业主管部门和街道办

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业主可以查阅业主委员会会议资料，并有权就涉及自身利益的事项向业主委员会提出询问，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 60 日前，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逾期未换届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或组织换届。

换届选举后的 10 日内，上届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将业主委员会印章、档案资料以及属于全体业主的财物等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不及时移交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调督促其限期移交，在期限届满后仍不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持物业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经媒体公告原印章作废，并向物业主管部门申请刻制新的印章；有关档案资料的移交问题，可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十五条 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及业主委员会成员的报酬，从业主共有部分的收益中提取或者由全体业主承担，具体办法与标准由业主大会决定。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十六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城管执法、治安管理、社区居民委员会用房等各类配套建筑与设施设备，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住宅小区规划、设计规范和工程标准进行建设。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配套建筑应当依法办理权属登记手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七条 住宅小区内的专业经营设施设

备，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设计、建设、维护和管理。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并协助配合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施工。

第十八条 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区域，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物业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提前介入项目的开发建设，对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等事项，提出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建议。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分户验收时，应当通知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参与验收。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住宅小区配套建筑和设施设备的清单及其产权归属说明等资料报物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新建住宅小区的配套建筑及设施设备进行现场综合查验。对综合查验发现的问题，责令建设单位及时整改。整改达到要求后，建设单位方可办理物业交付手续。

综合查验结果和整改情况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第二十一条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可以协助建设单位办理住宅物业交付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向业主提供物业服务手册。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按规定向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相关物业管理资料

政府 文 告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物业服务用房及物业管理资料移交业主委员会。

建设单位可以为其开发住宅小区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提供适当的启动经费。

第二十二条 物业建设单位不得向业主承诺减收或免收物业服务费用。

第四章 物业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的规定,对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使用物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给予劝阻、制止,或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登记,签订住宅装饰装修服务协议,并按照规定持有关资料向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业主拒不办理登记、批准手续的,物业服务企业有权按照管理规约或者临时管理规约,禁止装饰装修施工人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或变向收取装修押金,对违反装饰装修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有责任予以制止或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规划建设的车库应当优先满足本小区业主的购买或租用。车库尚未充分利用的,不得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规划以外的车位。

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

其他场地停放车辆的,应当交纳车位场地使用费,收费标准由业主大会综合考虑车库租赁费的价格等因素决定。车位场地使用费属于全体业主共有。

业主需要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车辆的,应当事先与物业服务企业商定停车位置(物业服务企业应根据业主大会约定进行商定),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或者其他场地。

业主对车辆有保管要求的,可以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约定。

第五章 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服务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物业管理活动。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转让或者以出租、出借、挂靠等形式变相转让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为业主提供专项服务的能力。

从事物业管理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聘请专业服务单位承担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清洁卫生、园林绿化、房屋修缮、排水设施疏通、秩序维护等专项服务,但不得将该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物业服务企业代收有关费用和提供无偿服务。

第二十九条 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定期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

档案和行业投诉受理等相关制度,加强行业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行业自律组织,规范行业行为,促进诚信经营,提高物业服务水平,维护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物业行业自律组织可以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物业服务规范和等级标准,建立和完善物业服务企业以及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自律制度,配合物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信用档案。

第三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经业主大会授权,与通过招投标或者协议方式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要采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的示范文本。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业主委员会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退出手续,履行相关交接义务。

物业服务企业未办理退出交接手续的,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或者停止物业服务。

第六章 物业收费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区别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国家和省物业服务收费办法,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物业类型、服务

内容、服务等级和物价指数变动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并向社会公布。

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专项服务的,其收费标准可以另行约定。

第三十五条 新建商品房物业服务费的收取时间自领取钥匙时开始计算;未领取的,自建设单位通知交房的最后期开始计算。

竣工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付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已交付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由业主承担。

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及物业服务合同,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费的,业主有权向业主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物业主管部门投诉,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整改,退还不合理收费。

物业发生转移或者灭失的,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当结清物业服务费用。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当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不得以放弃共有权利为由拒绝交纳。

第三十七条 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与业主签订的服务合同,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

第七章 物业的维护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物业售后维修服务体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保修期限、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建设单位可以将物业保修的有关内容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承担,并签订委托合同,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相应的报酬。

第三十九条 建立物业工程质量保修金

政府 文告

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在新建物业交付前,按照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 3%至 5%的比例,一次性向物业主管部门设立的专户交存物业质量保修金。

建设单位购买(投保)了工程质量责任保险的,所承保物业可不交存物业工程质量保修金。

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的,业主、业主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可提出申请,经物业主管部门核实后,维修费用可在物业工程质量保修金中列支。

物业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后,建设单位履行了法定保修责任的,物业主管部门应将物业工程质量保修金本息余额及时退还建设单位。

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物业工程质量保修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退还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物业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后,业主专有部分(自用设备、自用部位)的养护、维修,由业主负责。

业主专有部分出现危害安全、影响观瞻、妨碍公共利益及其他影响物业正常使用情形时,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及时养护、维修,相邻物业业主应当提供便利。

第四十一条 业主长期空置物业时,应当告知物业服务企业,与物业服务企业就专有部分的养护、维修、管理等事项进行协商,并采取措施防止漏水、漏气等事故的发生。

第四十二条 物业工程保修期届满后,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责任,由业主共同承担。

住宅物业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在入住前将首期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

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建成后,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电视等设施,按照规定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进行维护管理。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电视等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

前款规定的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为维修、养护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并支付相应的维修、养护费用。

第八章 社区与物业管理

第四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社区管理机构,具体指导、协调物业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十五条 物业管理、城管执法、公安、规划、环保等部门应当建立违法行为投诉登记制度,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布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对违法行为及时作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实行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由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专业经营单位和城管执法、物业管理等部门参加。

联席会议主要协调下列事项:

(一)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物业服务企业在履行退出程序以及交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

(四)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的衔接和配合;

(五)需要协调的其他物业管理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专业经营单位、建设单位之间因物业管理发生争议的,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联席会议申请调解,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八条 有关部门、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健身、计划生育等社区服务活动以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活动,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专业经营单位应当给予协助、配合。

第四十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对已建成交付使用,但配套设施不齐全、环境质量较差的旧住宅区,应当有计划的采取措施进行改造整治。

第五十条 未建立专项维修资金制度的旧住宅区,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代业主归集专项维修资金。

第五十一条 居民区下水道共用部位损坏维修或者需要改造时,有维修资金的由市、县物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属于房改出售公有住房的由当时售房单位协调解决;售房单位现已不存在的,由其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无维修资金、无售房单位的由所在社区协调产权单位或者产权人解决。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国务院

《物业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四十四条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不履行辖区内物业管理指导、协调责任,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成立业主委员会筹备组的,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督促,或者由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提请县、区人民政府督促;逾期不协调处理的,追究有关单位领导行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没有进行前期物业招投标的,由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市、县物业主管部门、房改售房单位和社区居委会没有及时协调处理居民下水道等共用部位维修事项的,由其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协调处理的,追究有关单位领导行政责任。

第五十六条 房地产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报告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试行1年。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房地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集体土地房屋 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9〕70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集体土地房屋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五日

淮北市集体土地房屋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集体土地上房屋登记管理，维护房地产交易安全，保护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合法财产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房屋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辖三区（相山区、烈山区、杜集区）集体土地上依法建设的各类房屋的权属登记。

本办法所称集体土地房屋包括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的村民住房和依法利用其他集体所有建设用地建造的房屋。

第三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房屋登记机构，负责本市集体土地上依法建设的各类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及发证工作。

集体土地范围内村民住房，以宅基地上独立建筑为基本单元进行登记；共有宅基地上建造的村民住房，以套、间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登记。

非住房以房屋的幢、层、间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登记。

第四条 房屋登记机构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房屋登记簿。房屋登记簿是房屋权利归属和内容的根据，由房屋登记机构管理。

第五条 集体土地上房屋登记的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使用有效的身份证件；申请人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当使用其法定名称，由法定代表人申请；共有的房屋，由共有人共

同申请。

第六条 集体土地房屋登记程序：

(一) 申请。申请房屋登记，申请人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登记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登记材料；申请登记材料应当提供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交经有关机关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申请人应当对申请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屋登记。

(二) 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三) 审核。房屋登记机构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

(四) 公告。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后，将申请登记事项在房屋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内公告（公告期限 30 日），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方可予以登记。

(五) 记载于登记簿。经登记机构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房屋登记机构应当予以登记，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房屋登记簿。

(六) 发证。房屋登记机构向申请人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七条 申请房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税费。

第八条 因合法建造房屋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三) 宅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明；

(四) 申请登记房屋符合城乡规划的证明；

(五) 房屋测绘报告或者村民住房平面图；

(六) 房屋已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房屋质量自检报告；

(七) 其他必要材料。

申请村民住房所有权初始登记的，应当提交申请人属于房屋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证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应当提交经村民会议同意或者由村民会议授权经村民代表会议同意的证明材料。

《城乡规划法》实施前（2008 年前），房屋所有人应当提供符合规定的规划证明，《城乡规划法》实施后，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权手续，因房屋买卖、交换、继承、赠与等原因致使房屋权属发生转移的，由村委会出具相关证明和有关协议后，以现在实际房屋所有人为申请人办理相应的房屋登记并予以公告。

房屋测绘报告、房屋平面图应当由测绘单位提供，并注册单位名称。不能提供房屋平面图的，申请人应当与房屋登记机构预约测绘人员对申请登记的房屋进行房屋面积测绘。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权利人应

政府 文告

当在有关法律文件生效或者事实发生后申请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 (一)房屋所有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
- (二)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变更的;
- (三)房屋面积增加或者减少的;
- (四)同一所有权人分割、合并房屋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申请房屋所有权内容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房屋所有权证书;
- (四)证明发生变更事实的材料;
- (五)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一条 初始登记后,房屋所有权依法发生转移,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三)房屋所有权证书;
- (四)宅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明;
- (五)证明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材料;
- (六)其他必要材料。

申请村民住房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转移的证明材料。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经村民会议同意或者由村民会议授权经村民代表会议同意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农村村民住房所有权转移登记,除因继承或者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取得房屋所有权外,受让人不属于房屋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房屋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第十三条 依法以乡镇、村企业的经营性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建筑物设立抵押,应当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共同申请,申请抵押权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三)房屋所有权证书;
- (四)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明;
- (五)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
- (六)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四条 经登记的房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在 30 日内申请房屋所有权、房屋他项权注销登记:

- (一)房屋灭失的;
- (二)放弃所有权的;
- (三)主债权消灭;
- (四)抵押权已经实现;
- (五)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申请房屋所有权或房屋他项权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房屋所有权证书;

(四) 证明房屋所有权或房屋他项权消灭的材料;

(五) 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房屋登记机构不予登记:

- (一) 房屋权属有争议的;
- (二) 不能提供有效的土地及房屋权属证明;
- (三) 被依法征收、没收或者查封的;
- (四) 非法占有集体土地的;
- (五) 属于临时建筑或违章建筑的;
- (六) 其他依法不予登记的。

第十七条 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破损的, 权利人可以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换发。房屋登记机构换发前, 应当收回原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 并将有关事项记载于房屋登记簿。

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遗失、灭失的, 权利人在当地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30日后, 房屋所有权无异议, 可以申请补发。房屋登记机构予以补发的, 应当将有关事项在房屋登记簿上予以记载。补发的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上应当注明“补发”字样。

在补发集体土地范围内村民住房的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前, 房屋登记机构应当就补发事项在房屋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公告。

第十八条 房屋登记机构对集体土地范围内的房屋予以登记的, 应当在房屋登记簿和房屋权属证书上注明“集体土地”字样。

第十九条 办理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的地

役权登记、预告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等房屋登记, 可以参照适用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房屋权利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权属、房屋他项权注销登记的, 或者因申请人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材料造成房屋登记不实的, 房屋登记机关应当注销其房屋登记, 将注销事项记载于房屋登记簿, 原房屋所有权证收回或者公告作废。

第二十一条 非法印制、伪造、变造房屋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 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变造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的, 由房屋登记机构予以收缴;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提交错误、虚假的材料申请房屋登记,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房屋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登记,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房屋登记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房屋登记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 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登记错误的工作人员, 有权追偿。

第二十三条 房屋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濉溪县集体土地房屋登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知名商标认定 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9〕7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知名商标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淮北市知名商标认定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实施名牌战略，提高淮北商标的知名度，增强企业市场竞争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安徽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淮北市知名商标的认定、保护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淮北市知名商标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本市行政区域内商标所有人拥

有的，在市场上享有一定声誉并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注册商标。

第四条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淮北市知名商标的认定机关，依法负责淮北市知名商标的认定、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认定或者采取其他变相方式认定淮北市知名商标。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属的各分局负责淮北市知名商标的初审、推荐工作。

第五条 认定知名商标应当遵循公开、公正、自愿的原则。

第六条 淮北市知名商标的认定由相关专家组成认定委员会，经媒体公示、消费者评议、认定委员会评审确认。

第七条 申请认定淮北市知名商标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住所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商标注册人；

（二）商标注册和实际使用均满1年且商

标权属无争议;

(三) 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优良且保持长期稳定, 消费者反映良好, 投诉率低;

(四) 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年营销额、利润、市场占有率等主要经济指标在本市同行业中居前列, 并在全市有一定影响;

(五) 使用和宣传该注册商标涉及区域较广, 在公众中有一定知名度;

(六) 商标所有人具有较强的商标意识, 重视商标使用、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八条 在本市依法成立的生产型企业, 合法使用的外地市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注册商标,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也可申请认定知名商标。

第九条 申请认定淮北市知名商标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淮北市知名商标认定申请表》;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 (四) 使用该商标商品的销售量及销售区域的证明材料;
- (五) 使用该商标商品的质量状况;
- (六) 该商标近年来广告发布情况;
- (七) 使用该商标商品近年来的主要经济指标(年产量、销售额、利润、税收、市场占有率等);
- (八) 商标所有人对该商标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 (九) 能够证明该商标知名的其它材料。

第十条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属的各分局对申请淮北市知名商标的材料进行初审, 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向认定委员会推荐, 对初审不合格的应将初审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认定委员会对推荐上报材料进行复审, 对符合申报知名商标条件的商标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并组织社会调查、征求用户、消费者的意见。

第十二条 经认定委员会审核为淮北市知名商标的, 有效期 3 年, 颁发《淮北市知名商标证书》, 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凡被认定为淮北市知名商标的, 在其有效期内受下列情形保护:

(一) 该商标所有人可在其产品包装、服务场所、广告宣传、贸易活动中使用“淮北市知名商标”标识;

(二) 该商标所系商品, 其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专用权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其商品上擅自使用或仿冒;

(三) 淮北市知名商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纳入“中国驰名商标”、“安徽省著名商标”的保护范畴;

(四) 被认定为淮北市知名商标的优先推荐参加“安徽省著名商标”的认定。

第十四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淮北市知名商标的管理, 建立档案, 定期对淮北市知名商标的使用、保护情况进行检查。

(下转 25 页)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集体土地确权 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

淮政办〔2009〕7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淮北市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集体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加强集体土地权属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登记办法》、《城镇地籍调查规程》及《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集体宅基地使用权的确权登记。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确权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市国土资源局主管全市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工作。

市辖三区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工作，暂由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所在地分局办理。

第五条 依法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和他项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集体土地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如实办理申请登记手续。

集体土地权利证书不得涂改。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集体土地登记以宗地为基本单元。宗地是指权属界线封闭的地块。

第八条 集体土地登记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 土地登记申请；

(二) 地籍调查；

(三) 权属审核;

(四) 公告;

(五) 注册登记;

(六) 发放或变更土地权利证书。

前款第(四)项规定仅适用于初始登记,公告时间不少于15日。

第九条 一个土地权利人合法拥有或者使用两宗或两宗以上集体土地的,应当按宗地申请登记;两个或两个以上土地权利人共同拥有或使用同一宗地的,应当各自申请登记。

第十条 集体土地权利人申请土地权利登记,必须向登记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土地登记申请书;

(二) 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或者户籍证明;

(三)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四) 地上附着物权属证明;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人申请土地登记,应当如实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土地权利,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申请办理未成年人土地登记的,除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申请土地登记的,除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代理境外申请人申请土地登记的,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人身份证明应当经依法公证或者认证。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土地登记申请,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登记的土地不在本登记辖区的,应当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二)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土地登记申请。

第十三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后,认为必要的,可以就有关登记事项向申请人询问,也可以对申请登记的土地进行实地查看。

第十四条 集体土地权属调查由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权属调查中应当公告或者书面通知有关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到场指界。

第十五条 被调查的土地权属界线所涉及的土地所有者、使用者,应当按照公告或指界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派指界人到场指界。经双方认定的界线,双方指界人应当在地籍调查表上签字盖章。

一方指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席指界,其宗地界线以另一方所指界线确定。登记机构将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送达缺席者。缺席者对权属界线如有异议,可以在15日内提出重新指界申请,并由申请人负担重新划界的全部费用,逾期不申请或申请后又缺席的,视同对确定的界线无异议。

指界人未能出具有关证明或者无正当理由拒

政府 文 告

绝在地籍调查表上签字盖章的,视同缺席指界。

第十六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地籍调查成果及申请资料,对土地权属性质、权属来源、范围、四至、面积、地类等进行审核,填写土地登记审批表。

土地登记审批表以宗地为单位填写。两个以上土地使用者共同使用一宗土地的,应当分别填写土地登记审批表。

第十七条 土地权属界线有争议的,调查员应当进行现场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先确定没有争议的土地权属界线。争议部分按照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后再确定界线。

第十八条 经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对认为符合登记要求的宗地予以公告。

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土地使用人和土地他项权利人的名称地址;

(二)准予登记的土地权属性质、面积、座落;

(三)土地使用人和土地他项权利人及其他土地权益有关者提出异议的期限、方式和受理机关;

(四)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告期满,土地使用人和土地他项权利人及其他土地权益有关人对土地登记审核结果未提出异议的,报区人民政府批准予以注册登记。

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由区人民政府分别向集体土地所有者、使用者发放《集体土地所有证》、《集体土地使用证》。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不予受理土地登记申请的,并应当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一)申请登记的集体土地不在本登记区的;

(二)提交的集体土地登记文件不齐全的;

(三)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

(四)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一)土地权属有争议的;

(二)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

(三)未依法足额缴纳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税费的;

(四)申请登记的土地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

(五)其他依法不予登记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可以作出暂缓登记的决定,并应当将暂缓登记的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一)土地权属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二)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使用集体土地,尚未处理或正在处理的;

(三)集体土地使用者的登记申请,未按规定征得土地所有者同意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暂缓登记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集体土地登记后,发现错登或者漏登的,登记机构应当办理更正登记;土地权利人也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第三章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第二十四条 集体土地所有权,由依法享有该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村民委员会组织申请,具备条件的可以由村民小组组织申请。

第二十五条 进行集体土地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土地权属界线没有争议且经过公告没有异议,登记机构可以根据地籍调查成果进行登

记发证。

土地权属界线有争议或者经过公告有异议的，待争议解决后，根据有关部门的处理决定或者法院的裁判文书进行登记发证。

没有明确所有者的土地，登记机构可以登记造册，但不发土地所有权证书。

第二十六条 农民集体之间因交换、调整土地而发生所有权变更的，交换、调整土地的各方应当在接到交换、调整协议批准文件后 30 日内，持协议、批准文件和原土地证书共同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国家依法征收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的，集体土地所有者应当在征地批准后 30 日内，持原土地证书和批准文件申请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农业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集体土地所有者应当在接到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后 30 日内，持批准文件和原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申请土地用途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引起土地利用地类一级分类面积变化的，集体土地所有者应当持批准文件、《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和《集体土地使用证》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构根据耕地年度变更调查结果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条 集体所有土地依法被全部征收的，集体土地所有者应当在征地批准后 30 日内，持原土地证书申请被征土地的注销登记，交回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第三十一条 因国家组织移民、自然灾害等原因，农民成建制地集体迁移后，不再使用的原属于迁移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原集体土地所有者应当申请注销登记，交回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第三十二条 土地所有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申请注销登记的，各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注销土地证书。

第三十三条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原则上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签订的《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为准。

第四章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设立的企业，乡（镇）、村公益性组织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五条 农民宅基地调查确权必须贯彻“一户一宅”的法律规定。具体按以下原则进行：

（一）一九八二年二月国务院发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之前农村居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当地政府规定的面积，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施行后未经拆迁、改建、翻建的，可以暂按照现有实际使用面积确定集体建设用地；

（二）一九八二年二月《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发布时起至一九八七年一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时止，农村居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当地规定的面积标准的，超过部分按当时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处理后，可以按实际使用面积进行登记；

（三）一九八七年一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农村村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当地规定的面积标准的，按照实际批准面积进行登记；

政府 文 告

(四) 符合当地政府分户建房规定而尚未分户的农村居民,其现有的宅基地没有超过分户建房合计面积标准的,可以按照现有宅基地面积确定集体建设用地;

(五) 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原在农村的宅基地,房屋产权没有变化的,可以依法确定其集体建设用地。房屋拆除后没有批准重建的,土地使用权由集体收回;

(六)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依法接受转让、购买房屋取得的宅基地,可确定其集体建设用地;继承房屋取得的宅基地,可确定集体建设用地;

(七) 农村专业户宅基地以外的非农建设用地与宅基地分别确定集体建设用地。

第三十六条 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确定农村居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时,其面积超过当地政府规定标准的,可在土地登记卡和土地证内注明超过标准面积的数量。以后分户建房或现有房屋拆迁、改造、翻建或政府依法实施规划重新建设时,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面积标准重新确定使用权,其超过部分退还集体。

第三十七条 空闲或房屋坍塌、拆除2年以上未恢复使用的宅基地,不确定土地使用权;已经确定使用权的,由集体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注销其土地登记,土地由集体收回。

第三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在接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30日内,持原土地证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和联营或者入股协议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还应提交农

地转用的审批文件。

第三十九条 因企业破产、兼并、改制等引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变化的,获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或个人、集体土地所有者应当在接到批准文件后30日内,持批准文件、有关合同、原土地使用证及其他有关文件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因交换、调整土地而发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的,交换、调整土地的各方应当在接到交换、调整协议批准文件后30日内,持协议、批准文件和原土地证书共同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一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协议期满,未申请续期或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原集体土地使用者在期满之日前15日内,持原土地使用证及协议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二条 集体土地所有者与使用者终止土地使用的,原集体土地使用者在使用权终止后15日内,持使用权终止协议和原土地使用证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三条 因集体土地所有权被注销的,土地原使用者应当持原土地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申请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四十四条 土地使用者未按照规定申请注销登记的,国土资源部门可以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直接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注销土地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濉溪县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可以参照本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9〕77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淮北市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淮北市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收费管理，建立规范、透明、合理的收费制度，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单位（包括下辖的团体组织和中介机构）收取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和其他收费的申请、变更、管理、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的费用。市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委委托的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

经营性服务收费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经营资格，以盈利为目的，利用场所、设施、技术、信息、知识、劳务等向消费者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经营性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

第四条 收费单位应在收费场所或者社区等方便群众阅览的地方长期固定设置公示栏（含公示牌、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或者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形式进行公示宣传。公示内容包括收费政策解释、减免优惠政策、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计费单位、投诉电话等。未公示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政府 文 告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须领取《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属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性服务收费，须领取《经营性服务收费许可证》。收费人员应当经培训取得收费资格。收费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市物价、财政、审计、监察、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未按规定领取《收费许可证》一律不得进行收费。收费人员持《收费员证》方可进行收费。

第六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企业缴费登记卡》和《涉企收费审批通知书》制度。收费单位收费前，应当到市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涉企收费审批通知书》审批手续，并向市优化（效能）办办理备案手续；收费时持相关证件，认真填写《企业缴费登记卡》，并加盖收费员印章。

第七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管理依据《淮北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管理办法》（淮政办〔2008〕32号）执行，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均应当缴入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第八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应当按照《收费许可证》中收费项目明细记录收费金额及优惠减免金额，按年度将各项收费金额及优惠减免金额分别报市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停止征收或者降低征收标准的，市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停止征收或者降低征收标准的项目名称、征收标准进行公布。收费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 市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单位收费执行情况、票据使用情况、资

金管理情况实行年度审核。

第十一条 国家、省、市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有按下限标准收取规定的，须严格按照下限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所辖团体组织和中介机构，不得依托主管部门行政职能强制要求主管部门的行政相对人加入协会，搭车或者强制收取会员费、赞助费、培训费、咨询服务费等各种名义的费用，不得超标准限额摊派、订阅报刊以及其他乱收费行为。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政策规定有减免权限的，应当按权限规定执行。没有减免权限规定和减免依据的，确需减免的，按照《淮北市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考核暂行办法》（淮政〔2008〕19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收费单位不得有下列乱收费行为：

（一）违反收费立项审批权限或者违反《安徽省收费许可证》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

（二）不按规定申领《安徽省收费许可证》，或者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安徽省收费许可证》而擅自收费；

（三）不执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优惠措施，或者对政府已明令取消和停止执行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

（四）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按照公示的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收费，或者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无票据收费；

(五)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自行推迟降低收费标准执行时间、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次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或者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

(六) 不实行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而收费,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降低服务标准和减少服务内容而收取费用;

(七) 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接受指定服务或者将属于自主选择的咨询、培训、信息、检测等服务变为强制性服务并收费;

(八) 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收费行为。

第十五条 缴费者应当自觉履行缴费义务,如实向收费单位提供核算收费额度所需年产值、销售额等数据。对不履行收费义务或者不如实提供数据的,造成不良后果由缴费者负

(上接 17 页)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销其淮北市知名商标资格:

(一) 申请人弄虚作假、伪造证明材料、骗取知名商标资格的;

(二) 使用知名商标的商品低劣,严重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三) 知名商标所有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四) 其他严重违反商标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六条 推荐认定淮北市知名商标评审、认定和公告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列支,并

责。收费单位不得对外透露收费相对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如有违反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收费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向市监察、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投诉,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拒绝一切违规收费。

第十七条 收费管理工作按《淮北市收费管理考核暂行办法》(淮政办〔2004〕57号)纳入市政府岗位责任目标考核。

第十八条 对不执行本办法乱收费的,市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安徽省收费管理条例》、《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将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和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七条 对获得淮北市知名商标的,市政府给予 20000 元奖励。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商标是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有关商品知名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市政府 11—12 月份大事记

11 月份

11月1日,省级教学工作评估专家组来我市评估淮北师范学校申报创建省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工作。专家组高度评价了该校的各项工作,副市长王莉莉出席反馈会并讲话。

11月2日,环境保护部环监局副局长曹立平率国家督查组到我市,就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生猪定点屠宰行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检查。督查组希望我市强化协调合作,形成长效机制,疏堵并重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副市长朱斌陪同督查。

11月2日—3日,省安监局副局长朱志林率省政府检查组来我市检查《突发事件应对法》贯彻实施情况,检查组对我市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常务副市长胡海波陪同检查。

11月3日,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进一步部署全省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王莉莉在淮北分会场参加收听收看,并分别就贯彻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

11月3日,副市长、市征兵领导小组组长朱斌到报名站和市、征兵体检站检查全市征兵体检工作。

11月4日,第五届中国大运河文化节和大运河保护与申遗高峰论坛在我市开幕。本次论坛由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主办,淮北市人民政府承办。论坛的主题是:世界遗产视野下

的中国大运河。全国政协副主席李兆焯,省政协主席杨多良,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卞晋平,全国政协委员、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张柏,省政协秘书长王启敏,省政府副秘书长张武扬,市长许崇信,副市长王莉莉出席开幕式。李兆焯致开幕词,出席开幕式的还有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部分委员,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运河沿线各省政协文史委员会负责同志,各城市政府、政协领导以及一些与大运河研究相关的专家、学者。

11月4日,第五届中国大运河文化节和大运河保护与申遗高峰论坛举行专家论坛。论坛由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卞晋平主持。全国政协委员、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张柏,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副局长张守国,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副巡视员肖向红,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副秘书长杜越,环境保护部原司长刘玉凯等出席。市长许崇信向与会专家简要介绍了淮北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在大运河申遗与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

11月4日,“运河城市书画、摄影精品展”开展暨隋唐大运河博物馆揭牌仪式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李兆焯,省政协主席杨多良,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卞晋平,全国政协委员、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张柏,省政协秘书长王启敏,省政府副秘书长张武扬,市长许崇信出席仪式。

11月4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李兆焯,省政

协主席杨多良，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卞晋平，全国政协委员、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张柏，省政协秘书长王启敏，省政府副秘书长张武扬前往隋唐大运河柳孜码头遗址和百善隋堤遗址进行考察，市长许崇信陪同考察。

11月5日，全市出租汽车经营权重新配置及更新工作启动会议召开。副市长方宗泽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9日，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召开。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王莉莉出席会议。

11月9日—10日，市长许崇信率我市代表团赴浙江开展招商推介活动。许崇信一行先后考察了浙江亚太机电集团、春风集团、东冠集团等国内知名企业，详细介绍我市市情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许崇信希望企业家们能够早日来淮北实地参观考察，进驻淮北创业兴业。

11月10日，相山区城乡一体化凤凰新城二期工程举行奠基暨开工典礼。常务副市长胡海波为项目奠基。

11月10日—11日，省政府参事、省委原副秘书长李祖顺，省政府参事、省政府法律顾问陈有志等在淮调研行政复议工作。常务副市长胡海波等陪同调研。

11月11日，副省长倪发科在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张庆军、省建设厅副厅长陈爱民等陪同下，视察我市采煤塌陷村庄搬迁安置工作。倪发科一行前往相山区仁和小区视察了新落成的小区学校和居民住宅，了解土地征迁补偿情况和搬迁安置情况。倪发科对我市采煤塌陷村庄搬迁安置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视察。

11月11日，市“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2日，我市在深圳市举办淮北·深圳经济交流恳谈会。市长许崇信出席恳谈会并表示，淮北市正在力争打造成为皖北乃至中部地区审批环节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服务意识最强、商务成本最低的城市，为所有投资者创造一个公平、公正、透明的发展环境，提供优良、优质、高效的服务。

11月13日，我市召开打黑除恶工作情况通报会。副市长朱斌主持会议。

11月14日，雕塑大师刘开渠的夫人程丽娜女士遗体告别仪式在北京和平里医院举行。副市长王莉莉等向程丽娜女士遗体告别。

11月16日，泗许高速公路淮北段暨泗县段开工典礼在我市举行。副省长黄海嵩宣布工程开工并为工程奠基。省政府副秘书长黄晓武，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梅劲，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出席开工典礼。

11月17日，市长许崇信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庄东曦、王莉莉、方宗泽、张国建，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市发改委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汇报；市房管局关于淮北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情况的汇报；市法制办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情况的汇报；市房管局关于提高廉租住房货币化补偿标准的汇报；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淮北市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暂行规定的汇报，并形成相关决议。

11月17日，中国淮北·瑞典企业家经济交流恳谈会暨签约仪式隆重举行。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副组长、市开发区顾问赵长顺，欧盟对华投资与创新中心主任

报；市工商局关于我市知名商标认定和管理试行办法的汇报；市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情况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我市启动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工作意见的汇报，并形成相关决议。

11月30日，110千伏滨河输变电工程开工，副市长杨军出席开工仪式。

11月30日，全省石质山造林工作座谈会在我市召开，省林业厅副厅长赵波、副市长张国建参加会议。

11月30日，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方宗泽等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会议。

12月份

12月1日，我市召开庆祝建市50周年筹备动员暨文明创建表彰大会。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杨军、王金根、朱斌、庄东曦、王莉莉、方宗泽、张国建，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许崇信对筹备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坚持“隆重热烈、喜庆祥和、鼓劲奋进、节俭务实、安全有序”的原则，高起点、高水平、高效率地推进各项筹备工作。

12月2日，我市召开全市及县、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2006—2020)汇报会，副市长杨军、王金根、朱斌出席会议，副市长方宗泽主持会议。

12月2日，市药品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成员会议，副市长王莉莉出席会议并对专项整治提出要求。

12月4日，省集中清理积案活动检查验收组对我市进行检查验收。副市长朱斌出席汇报会。

12月4日，省政协副主席田维谦到我市看

望在淮省十届政协委员，并就《政协安徽省委员会2010年工作要点(讨论稿)》征求意见和建议。省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仲建成，副市长王莉莉参加座谈会。

12月4日，我市召开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杨军、王金根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主持会议。许崇信指出，各级各部门必须以更加有力的措施和扎实的行动，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12月5日，市长许崇信在口子国际大酒店会见出席2009海外华商安徽行暨淮北产业对接会的天津德利集团董事长、天津侨商会会长、中国侨商投资协会副会长王学利等部分侨商代表。

12月6日，由安徽省政府侨务办公室、淮北市政府联合主办的2009海外华商安徽行暨淮北产业对接会在口子国际大酒店隆重开幕。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侨商投资协会常务副会长任启亮，副省长文海英，中国侨商投资协会副会长王学利，中国侨商投资协会副监事长吴立春，省政府副秘书长韩军，省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李永胜出席会议。会议由市长许崇信主持。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会议。文海英指出，侨胞资源已成为安徽发展的重要资源，希望各位侨领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安徽，来安徽寻找商机，发展合作。开幕式结束后，与会领导、华商和嘉宾还参观了宝迪食品工业园、安徽口子集团和淮北辉克药业。

12月6日，副省长文海英在省政府副秘书长韩军，省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李永胜，副市长朱斌等陪同下，实地考察我市现代商贸业发展情况。

报；市工商局关于我市知名商标认定和管理试行办法的汇报；市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情况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我市启动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工作意见的汇报，并形成相关决议。

11月30日，110千伏滨河输变电工程开工，副市长杨军出席开工仪式。

11月30日，全省石质山造林工作座谈会在我市召开，省林业厅副厅长赵波、副市长张国建参加会议。

11月30日，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方宗泽等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会议。

12月份

12月1日，我市召开庆祝建市50周年筹备动员暨文明创建表彰大会。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杨军、王金根、朱斌、庄东旻、王莉莉、方宗泽、张国建，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许崇信对筹备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坚持“隆重热烈、喜庆祥和、鼓劲奋进、节俭务实、安全有序”的原则，高起点、高水平、高效率地推进各项筹备工作。

12月2日，我市召开全市及县、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2006—2020)汇报会，副市长杨军、王金根、朱斌出席会议，副市长方宗泽主持会议。

12月2日，市药品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成员会议，副市长王莉莉出席会议并对专项整治提出要求。

12月4日，省集中清理积案活动检查验收组对我市进行检查验收。副市长朱斌出席汇报会。

12月4日，省政协副主席田维谦到我市看

望在淮省十届政协委员，并就《政协安徽省委员会2010年工作要点(讨论稿)》征求意见和建议。省政协副主席、办公厅主任仲建成，副市长王莉莉参加座谈会。

12月4日，我市召开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杨军、王金根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主持会议。许崇信指出，各级各部门必须以更加有力的措施和扎实的行动，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12月5日，市长许崇信在口子国际大酒店会见出席2009海外华商安徽行暨淮北产业对接会的天津德利集团董事长、天津侨商会会长、中国侨商投资协会副会长王学利等部分侨商代表。

12月6日，由安徽省政府侨务办公室、淮北市政府联合主办的2009海外华商安徽行暨淮北产业对接会在口子国际大酒店隆重开幕。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侨商投资协会常务副会长任启亮，副省长文海英，中国侨商投资协会副会长王学利，中国侨商投资协会副监事长吴立春，省政府副秘书长韩军，省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李永胜出席会议。会议由市长许崇信主持。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会议。文海英指出，侨胞资源已成为安徽发展的重要资源，希望各位侨领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安徽，来安徽寻找商机，发展合作。开幕式结束后，与会领导、华商和嘉宾还参观了宝迪食品工业园、安徽口子集团和淮北辉克药业。

12月6日，副省长文海英在省政府副秘书长韩军，省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李永胜，副市长朱斌等陪同下，实地考察我市现代商贸业发展情况。

市政府大事记

12月6日,2009海外华商安徽行暨淮北产业对接会合作项目签约及市政府经济顾问聘请仪式在相山举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侨商投资协会常务副会长任启亮,省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李永胜,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杨军、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仪式。杨军主持仪式,许崇信颁发市政府经济顾问聘书,方宗泽代表市政府与外商签订了污水处理项目和南湖水上公园游乐项目。

12月8日,我市召开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协调会。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莉莉主持会议。

12月9日,常务副市长胡海波主持召开建市50周年庆祝活动重点项目组工作会议,就重点项目开竣工庆典活动进行安排部署,副市长王金根出席会议。

12月9日,副市长杨军在市交通局、市妇联等单位负责同志陪同下,到濉溪县五沟镇白沙村进行慰问。

12月10日,我市召开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检查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情况汇报会。省委检查考核组组长、省委副书记王明方作动员讲话。市长许崇信汇报市政府领导班子2009年度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省委检查组副组长、省纪委副书记潘少闲,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王金根、朱斌、庄东飏、王莉莉、方宗泽,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会议。

12月11日,我市召开“双百工程”基础设施项目组第八次调度会。副市长方宗泽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2日,我市在江苏省徐州市举行段园工业集中区(徐州)投资说明会。副市长杨

军出席投资说明会并致欢迎辞。

12月12日—13日,以省林业厅副巡视员唐丽影为组长的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党政线、部门线综合调查考评组,来我市2009年人口计生工作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组认为,淮北市通过完善机制、强化保障、狠抓落实,工作出现了新局面。副市长庄东飏陪同考评。

12月13日,市长许崇信调研我市部分在建商贸物流项目,许崇信一行先后实地察看和协国际、中泰广场、凤凰山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真棒物流配送中心等项目,听取市商务部门情况汇报后,要求要兼顾当前利益和长远发展,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副市长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调研并参加座谈。

12月13日,省卫生厅厅长高开焰率省基层医疗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指导组来淮督查,指导组认为,我市认真贯彻省有关会议精神,制定较为完善的试点工作方案,推动了此项工作深入有序开展。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王莉莉陪同督查。

12月14日,市长许崇信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王金根,朱斌、王莉莉、方宗泽、张国建,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市政府督查室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市国土局关于我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压煤村庄搬迁用地规划、采煤塌陷区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市卫生局关于濉溪县、相山区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汇报;杜集区政府关于审批石台镇和段园镇总体规划的汇报;市规划局关于相湖新区用地及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汇报;市拆迁办关于规范城中村改造项目拆迁工作意见的汇报;市教育局关于新建住

宅区配套教育设施工作流程和配套中小学移交细则的汇报,并形成相关决议。

12月14日,我市召开全市老干部形势通报会。市长许崇信在通报中指出,尽管经济运行中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还是好于年初的预期,完全能够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希望各位老同志继续为全市的改革发展稳定献计献策、贡献余热,共同开创淮北更加美好的未来。

12月15日—16日,省国资委监事会主席刘孝华率领省政府督察组,就我市保企业保增长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察。督察组认为,我市将调产业结构、促产业升级作为推进科学发展、加快城市转型的重要抓手,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副市长杨军陪同督察。

12月16日,我市召开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会议,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7日,市政府召开老干部座谈会,征求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郭云修、黄灵光、惠景章、孙建尧、汤才欣、王於胜、陈怀言等老干部参加了座谈会。常务副市长胡海波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等参加座谈会。

12月18日,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长许崇信在省分会场参加收听收看。

12月18日,市浙江商会在濉溪县召开会员大会,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8日,市安全生产检查汇报会召开,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9日,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王金根等领导到相山风景区内的长山公园建筑工地参加义务劳动。

12月19日,国家旅游局4A级旅游景区验收组在省旅游局副局长时林华陪同下,来我市

就相山风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组认为,相山风景区基本达到了4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副市长张国建陪同检查。

12月20日,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团市委举办未成年人成长论坛,邀请我国著名青少年教育专家陆士桢教授作青少年家庭教育专题报告。副市长王金根主持报告会。

12月20日,水利部水资源司副司长于琪洋率检查组检查我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副市长庄东飏陪同检查。

12月22日,市长许崇信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朱斌、王莉莉、方宗泽、张国建,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市发改委关于我市2010年主要经济指标安排意见和政府性投资项目编制计划的汇报;市政府政研室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的汇报;市发改委关于贯彻全省服务业工作会议精神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意见、开展全市银行金融机构帮扶中小企业工作意见和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的汇报;市统计局关于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的汇报;市发改委关于建市50周年庆祝活动重点项目开、竣工庆典实施方案的汇报;市物价局关于我市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议题的汇报,并形成相关决议。

12月24日—25日,省残联副理事长钱玉贵带领考核组,对我市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组认为淮北市全力推进残疾人工作,并取得了明显成效。副市长朱斌陪同考核。

12月25日,我市举行采煤沉陷区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修复工程启动仪式。省水利厅厅长纪冰,副市长庄东飏出席仪式并奠基。

市政府大事记

12月25日,市政府与通用技术咨询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北京举行。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杨军,张国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李锐,通用技术咨询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刘德冰等出席签约仪式。

12月25日,我市召开为重点工程建设平安活动总结表彰会。副市长朱斌主持会议,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要求。

12月26日,由省建设厅、省社科院、省科技厅等单位共同发起成立的省城市研究中心发布了“科学发展观指数”排名结果,我市在全省17个城市中位居第6。

12月26日,市温州投资联合会2009年年会召开。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到会祝贺。

12月27日,市新兴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开工建设。副市长王莉莉出席奠基仪式并剪彩。

12月28日,220千伏凤凰山输变电工程竣工典礼隆重举行。市长许崇信宣布工程正式投运。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等出席竣工典礼。

12月28日,市长许崇信视察惠黎菜市场,要求有关部门本着“合理布局、改善环境、方便群众、满足需求”的原则,加快推进菜市场建设改造工作。副市长朱斌,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视察。

12月28日,韩国商贸城项目举行奠基仪式。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朱斌、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仪式并为项目奠基。

12月28日,市长许崇信调研货币发行和安全保卫工作,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

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调研。

12月28日,省国防科工办在我市召开2010年全省民爆行业工作暨计划会议。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致辞。

12月29日,濉溪福润禽类食品有限公司举行竣工暨开业典礼。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开业典礼。

12月29日,省政府召开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长许崇信在淮北分会场参加收听收看,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要求。

12月29日,常务副市长胡海波会见韩国抱川市福祉女性课课长延济淳一行。

12月29日,副市长杨军对我市建筑施工、烟花爆竹、交通运输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和领域进行了督查。

12月30日,市长许崇信到省地矿局325地质队看望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方招信、张广立,听取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情况。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看望。

12月30日,以省安全监管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吕一平为组长的考核组来淮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组认为,淮北市强化监管,细化措施,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等各项指标呈下降趋势,保持了全市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副市长杨军陪同考核。

12月31日,市长许崇信前往财税、金融系统慰问,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张国建,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慰问。

12月31日,市政府与市总工会举行第十八次联席会议,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朱斌、王莉莉、方宗泽、张国建,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11-12 月份 发 文 目 录

- 淮北市城市散体物料运输管理办法 政府令 (2009) 45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意见 淮政 (2009) 54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淮政 (2009) 58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淮政 (2009) 59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实施意见 淮政 (2009) 60 号
- 关于启用淮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7 家单位公章的通知 淮政秘 (2009) 138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规定的通知 淮政秘 (2009) 145 号
- 关于表彰全市造林绿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绿化劳动模范的通报 淮政秘 (2009) 165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全市“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淮政办 (2009) 66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泗许高速公路淮北段建设工作的意见 淮政办 (2009) 67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 (2009) 68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 (2009) 69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集体土地房屋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 (2009) 70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知名商标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 (2009) 71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 淮政办 (2009) 73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城中村改造项目拆迁工作的意见 淮政办 (2009) 74 号

发 文 目 录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新建住宅区配建中小学校移交细则的通知

淮政办〔2009〕75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新建住宅区配套教育设施工作流程的通知

淮政办〔2009〕7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9〕77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帮扶中小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2009〕7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9〕79号

2009 年 11-12 月份人事任免动态

任命:

宋伟、孙兴学、吕淑英、张怀宁、王全军、李玉军同志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资委)

副主任:

吴书祥同志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资委)总工程师;

张林、应立伟、李文才、胡孝武、郑玉怀同志任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池国柱、周允礼、许志刚、关红宜、邵文诚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振标、王晓东、赵德志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赵永才、刘云良、方启明、江玉琴、张书华同志任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曹宏新、郭振明、韦群智同志任市安监局(煤炭局)副局长;

张浩海同志任市安监局(煤炭局)总工程师;

邹浩、段传彬同志任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顾华银同志任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

杨浩、吴景敏同志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阚东生同志任市农委副主任;

王淮海、李彬同志任市科技局副局长;

张裕富同志任市民委(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

王大剑同志任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其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一年。

李端举同志任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元 峰同志任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张 亚同志任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免去:

免去王延坤同志的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袁兴民同志的市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沈守刚同志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胡军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彬同志的市农委副主任职务;

张裕富同志的市安监局副局长职务。